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諒解備忘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從而收購其持有在中國內地之36個水務項目（「目標項目公司」）。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受訂約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所規限，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中包括 (i) 代價（定義見下文）；(ii) 代價股份價格（定義見下文）；(iii) 本公司承接目標項目公司之負債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446,240,000港元）及 (iv) 諒解備忘錄條款（規定本公司及賣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20日內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盡職調查事宜並促使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3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697,760,000 港元）（「代價」）。代價之 40% 至 60%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價格應為每股 2.82 港元，乃參考於聯交所所報之資料計算出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 5%。代價之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現金支付。

諒解備忘錄載述建議收購事項將受訂約各方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所規限。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本公司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及股東長遠帶來最大回報，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求拓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務領域之機會。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正式協議一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均按人民幣 1 元兌 1.257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